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二期1樓L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表決,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ucky Stone Finance Limited (作為貸款人)與何應財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內容有關 Lucky Stone Finance Limited向何應財先生提供本金額不超過2,400萬港元之貸款的有條件協議(「貸款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之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之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相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實施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令其生效。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劃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劃上「✓」號。倘無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 閣下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鑑於最近COVID-19疫情之發展情況,為更好保障股東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不會於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於會上近距離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會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於大會會場內採取個人防疫措施,並遵守防疫及疾控規定。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非親身方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妥並提交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投票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請參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了解詳情。本公司將繼續監視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適時另行公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就本公司大會處理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轉移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至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就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寄送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